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60號

原告 黃琇媛  
被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79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9年8月7日與訴外人黃啟恆及華訪禮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資公司），嗣系爭本票經本院以90年度票字第2169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財資公司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經本院核發92年度執字第21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憑證於94年、95年、98年5月5日執行無效果後，遲至113年始由被告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4179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因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之原始債權人為財資公司，財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憑證之相關債權文件移轉予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

01 105年7月7日將前揭債權轉讓予伊。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之  
02 債權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我國立法就消滅時效係  
03 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亦即時效期間縱已完成，但債權及  
04 物權本身不消滅，請求權亦未歸於消滅，僅賦予債務人拒絕  
05 給付之抗辯權而已。況且，原告前曾致電與伊聯繫，並表明  
06 清楚欠款內容，顯有承認債務之意思，應認原告已拋棄時效  
07 利益。又縱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否  
08 認)，然利息債權之請求權與本金債權各自獨立，時效為15  
09 年，自不因本金債權有消滅時效事由而併同消滅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經查，原告於89年8月7日與訴外人黃啟恆及訴外人華坊禮服  
12 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60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訴  
13 外人財資公司，其後財資公司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許  
14 可強制執行，經本院准以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財資公司於  
15 92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等債務  
16 人為強制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於92年1月21日發  
17 給系爭債權憑證，嗣財資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陸續於94年、  
18 95年及98年5月5日均執行無效果後，乃於99年11月1日將系  
19 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公司，嗣長鑫公司  
20 於105年7月7日又將前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乃於113年5月  
21 23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等債務人為強制  
22 執行無效果後，繼於同年9月1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3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  
24 事實，有系爭債權憑證(含執行紀錄表)、系爭本票、99年12  
25 月31日債權讓與聲明書及105年7月26日債權認讓與證明書等  
26 件在卷可稽，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  
27 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為真。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是否已罹於  
30 時效？

31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01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  
02 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  
03 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  
04 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為民  
05 法第129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所明  
06 定。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所稱與  
07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  
08 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參照）。而本  
09 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10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11 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  
12 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不能因取得法院  
13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另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  
14 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  
15 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  
16 效，應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  
17 參照）。是系爭債權憑證係債權人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18 義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所取得，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債權  
19 憑證所表彰之系爭本票裁定即非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20 執行名義，則債權人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而中  
21 斷之時效，再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仍為應3年。

22 2. 查財資公司於92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23 請對原告等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於  
24 92年1月21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財資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  
25 陸續於94年、95年及98年5月5日執行無效果，而被告於105  
26 年7月7日自長鑫公司受讓系爭本票債權後，雖於103年5月23  
27 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等債務人為強制執  
28 行無效果後，繼於113年9月1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9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  
30 述，揆諸前開說明，財資公司於98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  
31 告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自98年5月5日執行無效果

01 之日重行起算3年時效期間，迄至103年5月4日時效即已完  
02 成，因此，被告遲至113年5月23日及本件所為系爭執行事件  
03 之聲請，顯已逾重行起算之3年時效期間，被告復未能舉證  
04 其間對原告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足認系爭債權憑證所  
05 表彰之系爭本票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逾時效而消滅。

06 3.被告雖抗辯原告曾致電被告協商還款，原告已明確知悉時效  
07 完成而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並提出被告之承辦人員於  
08 113年11月15日與原告之電話譯文為據（下稱系爭電話譯  
09 文，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此為原告所否認，並表示其在  
10 電話中並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只是不想浪費訴訟資源等  
11 語。經查：

12 (1)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  
13 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  
14 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  
15 固定有明文。惟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  
16 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  
17 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  
18 上字第2620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  
19 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  
20 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  
21 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  
22 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  
23 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2)觀諸系爭電話譯文內容，被告主管表示「你現在，之前跟公  
26 司講了10萬，那你問了律師之後，你覺得又有想法，或是說  
27 你手上困難，又希望金額再減，我覺得光是講這樣，我們律  
28 師也不會同意啊，她也會說你們有意見，那你們就去告  
29 啊」、「我沒有說每個月一萬，我是說你自己評估，你每個  
30 月你自己能夠付多少錢，或是你跟人家借能夠付多少錢」、  
31 「你自己去評估說，你覺得有把握的期付金的金額，每個月

01 能夠繳多少錢。那確定之後我再跟公司說」等語，可見被告  
02 對於債權金額及清償方式並未與原告間達成合致，自難依此  
03 遽認原告有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以契約承認系爭本票債務  
04 之行為。又被告抗辯原告明知時效消滅，仍為債務承認云  
05 云，然觀諸系爭譯文內容「(原告)我有律師朋友去幫我閱  
06 卷，那他說我這個追溯期經超過15年了」、「(主管)這沒有  
07 超過15年啊」、「(原告)啊...沒有嗎?」、「(主管)沒有  
08 啊」、「(原告)他說這個卷他看的時候已經是今年5月5日到  
09 期，那聲請的時候是5月23，法院那邊是說已經過了追溯  
10 期」、「(主管)你是說時效嗎?你說請求權時效吧?」、「  
11 「(原告)什麼東西的時效?」、「(主管)追溯期是指刑事的  
12 吧?」、「(原告)你說什麼的時效?」等語(本院卷第55至  
13 56頁)。可知原告雖於電話中曾表示債務的「追溯期」已經  
14 超過15年，然經被告承辦人否認後，原告即對此產生疑惑，  
15 被告承辦人向復原告確認其「追溯期」所指是否為「時效」  
16 時，原告表示「什麼東西的時效?」、「你說什麼時效?」  
17 等語，足認原告對於「追溯期」及「時效」之概念，並無清  
18 楚之分辨，且被告承辦人亦否認時效消滅，自難依此遽認原  
19 告明確知悉系爭本票債權之時效已完成或何時完成之事實，  
20 縱使原告致電被告表示願意協商之意，尚無從認定原告有何  
21 知悉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下仍為承認之表示，被告  
22 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原告已知時效完成之事實，則被告  
23 辯稱原告不得享有時效利益云云，自難憑採。

- 24 4.另被告抗辯縱本票債權時效消滅，但利息與本金獨立存在，  
25 就利息債權仍得請求云云。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  
26 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該從權利應包括已屆  
27 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  
28 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  
29 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  
30 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  
31 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

01 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可知  
02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故主權利之移轉  
03 或消滅，其效力亦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利  
04 息在內。故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既認定如前，  
05 則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請求權，亦當然隨同消滅，被告抗辯  
06 系爭本票之利息請求權仍得請求云云，並不可採。

07 (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8 有無理由：

09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1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12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13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14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  
16 號判決參照）。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  
17 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  
18 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  
19 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  
20 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  
21 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  
22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查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復無中  
24 斷時效事由，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  
25 且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原告為時效抗辯而隨之  
26 消滅，當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債權人即被告之系爭  
27 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因而無法實現，原告已無給付之  
28 義務，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判令  
29 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系爭本票之債權請  
31 求權因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1 定，求為判命撤銷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李文友